



总会计师设置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

贾国哲在《电子财会》今年第6期上发表了《总会计师职权、地位和权力的理论探讨》一文。文中论述了总会计师设置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问题：

(一) 总会计师与总经济师的关系问题。文章认为，总会计师负责全面经济核算、财务会计工作；总经济师负加强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责任，负责经营计划、企业管理、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等工作。具体来说，总会计师主要抓经济核算制的建立和完善，抓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，抓成本管理，抓“双增双节”活动，抓会计核算和管理，抓财务会计监督和维护财经纪律，抓产品价格制定和经济预测。总经济师应该主要抓经营计划的制定、下达并监督执行，抓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，抓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，抓物资供应和管理，抓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。在具体工作上，两者允许有一定的交叉。

(二) 总会计师与财务科的关系问题。文章认为，财务科是具体办理财务与会计工作的职能科室，归总会计师领导，但并不是总会计师的办事机构。企业应设置总会计师办公室，并配备几名助手协助总会计师工作，这样就可以避免使总会计师变成大财务科长，只在财务科和财会工作上打转转。因为，总会计师主管财务会计工作，但也要抓与加强经济核算、提高经济

效益有关的其它科室的工作，组织有关科室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分工协作。因此，总会计师除了抓财务会计核算外，也要抓统计核算和业务核算。统计核算主要是抓计划、统计部门；业务核算主要是抓物资、基建、机电等部门以及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劳资等科室。这样，总会计师就可以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，抓计划的综合平衡，物资的合理使用，生产工艺的合理安排，新产品开发，以及全面经济活动分析等等。根据这个要求，总会计师不宜兼任财务科长，以避免只抓财务科而不抓其它科室的局面。

(三) 总会计师与厂长的关系问题。文章说，根据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总会计师“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工作”；但第十一条又规定，“总会计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负责，并协助厂长组织领导企业建立、健全经济核算的责任制度，……”经济核算究竟是由总会计师主管，还是协助厂长组织领导经济核算工作，应有一个统一的理解。文章认为，总会计师应当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工作，向厂长直接负责，包括经济核算业务技术方面的工作和责任制度的建立与组织工作。厂长不要直接主管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工作。

(秦中良)

珠算名词简释

《天津财会》1990年第3期刊登了李志儒收集整理“珠算名词简释”。

空盘：算盘的各档都是空档时，表示全盘没有记数，叫做“空盘”。

定位：运算前或运算后，确定得数的个位档，叫做“定位”。

实数：被乘数和被除数，在古算书中称为“实数”。

法数：乘数和除数，在古算书中称为“法数”。

补数：两个数之和为10n，这两个数互为补数。如

$7 + 3 = 10$ ，7和3互为补数； $96 + 4 = 100$ ，96和4互为补数； $988 + 12 = 1000$ ，988和12互为补数。

初商：也叫试商。在除算中，有时经过估商还需要补商或退商调整，在未肯定为确商时，叫做“试商”。

调商：作除法运算，有时估商不准，需要经过补商或退商调整，叫做“调商”。

确商：经过估商、调商得出的准确商数，叫做“确商”。

(延摘)